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80號

原告 謝耀鈺
訴訟代理人 張志明律師
吳致頤律師
被告 張家福

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
廖孟意律師
彭彥植律師
複代理人 陳韋勝律師
曹晉嘉律師

上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壹佰玖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台幣柒佰參拾壹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台幣貳仟壹佰玖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間將附表一所示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以新台幣9,90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訴外人福榮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榮華公司），雙方並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嗣兩造合意就其中2,900萬元之款項（下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和契約，寄放在被告設於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高雄五福分行之存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並約定原告得隨時動用，被告則應

01 配合辦理（下稱系爭委託契約）。嗣福榮華公司將系爭款項
02 匯至系爭帳戶後，被告除依原告請求陸續交付原告708萬元
03 （包括清償原告積欠高雄銀行、臺灣銀行之貸款各200萬
04 元、清償大安街房地債務308萬元）外，餘款尚有2,192萬
05 元，然經原告向被告終止寄放之意，並屢次要求取回，被告
06 均避不見面，未予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條
07 第1款、第602條第1準用第478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
08 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19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確有受原告委任寄存系爭款項，然已依原
12 告之指示，分別用於處理如附表二所示之事務而均無剩餘，
13 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爰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告之訴駁回；(二)
14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原告於108年間將系爭不動產以9,900萬元之價格，出售予訴
17 外人福榮華公司，並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18 (二)福榮華公司將其中部分價金即系爭款項2,900萬元匯入系爭
19 帳戶。

20 (三)兩造就系爭款項成立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關係，並口
21 頭約定原告得隨時動用款項，被告應配合辦理（即系爭寄託
22 契約）。

23 (四)原告曾陸續要求被告動撥款項計708萬元，其中包括被告依
24 原告指示，動用向高雄銀行、臺灣銀行各償還貸款之200萬
25 元，共400萬元，及為原告代償大安街房地債務308萬元。

26 (五)原告及其女兒即訴外人謝倩玟以委託人身分，於110年2月18
27 日與被告及訴外人顏廷宇簽定委託書，委託被告及顏廷宇處
28 理與福榮華公司間買賣糾紛、收回款項事宜，兩造並經民間
29 公證人伍婉嫻以110年度雄院民公嫻字第00209號作成公證
30 書。

31 (六)天意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天意公司）係於105年4月6日經高

01 雄市經發局核准設立，資本總額200萬元，顏廷宇之女兒即
02 訴外人顏嘉儀登記出資額100萬元；於110年間變更為資本總
03 額1,000萬元，顏嘉儀登記出資額750萬元，被告登記出資額
04 250萬元。

05 (七)鴻蔚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下稱鴻蔚公司）於110年3月31日
06 經高雄市經發局核准設立，資本總額500萬元，被告登記出
07 資額250萬元，顏廷宇之子即訴外人顏子陽登記出資額250萬
08 元。

09 (八)被告代表鴻蔚公司於110年4月14日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10 高雄分公司（下稱和運公司）承租廠牌Lexus、車號000-000
11 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租期自110年4月17日起至113年
12 4月16日止，租賃期間由鴻蔚公司按月給付租金8萬6,500
13 元，現已期滿結清。

14 (九)原告於110年1月至3月間，因巴金森氏症在阮綜合醫院住
15 療。

16 (十)原告於110年7月2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終止系爭寄託關
17 係，經被告於同月5日收受。

18 □高雄市○○區○○路00號9樓（含車位）之房地（下稱系爭
19 文恩路房地）係由原所有權人周彥利於110年6月1日以買賣
20 為原因，移轉登記至顏子陽名下。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被告是否負有返還系爭款項之義務？

23 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而未定返還期
24 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9
25 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兩造就系爭款項成立系爭寄託契
26 約，而原告業於110年7月2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之通
27 知，並經被告收受等情，業如上述，則依上開規定，被告自
28 負有返還系爭款項之義務，首堪認定。

29 (二)被告所提文書是否為原告簽署？

30 1.按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
31 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當事人就其本人之簽

01 名、蓋章或按指印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推定為
02 真正，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民事訴訟法第358條定有
03 明文。

- 04 2. 被告辯稱原告先後於(1)110年2月18日簽署「委託契約
05 書」，委託被告及顏廷宇處理其名下不動產銀行解封、出
06 售、土地申購、申請特種工業區、變更土地、公司股票轉
07 讓等事宜（下稱甲委託契約），及委託被告及顏廷宇就其
08 與福榮華公司間出售及合作開發事項進行協調收回開發利
09 潤及售地款項（下稱乙委託契約）；(2)110年3月21日簽署
10 「股權讓售合約書」，以500萬元向天意公司購買25%之
11 股權（下稱系爭股權讓售合約）；(3)110年4月5日簽署
12 「預定買賣房屋協議書」，以598萬元向訴外人鄭凱中購
13 入系爭文恩路房地（下稱系爭預買房屋協議書）等情，並
14 提出上開委託契約書（見橋院審重訴卷第101至105頁、第
15 117至121頁）、系爭股權讓售合約（見橋院審重訴卷第93
16 至94頁）、系爭預買房屋協議書（見橋院審重訴卷第91
17 頁）等件為證，原告則辯稱其對上開文件均無印象，並否
18 認系爭股權讓售合約、預買房屋協議書之形式真正云云。
- 19 3. 查甲、乙委託契約，係經雙方於同日在民間公證人伍婉嫻
20 事務所，經公證人伍婉嫻予以公證乙節，此有公證書在卷
21 可稽（見橋院審重訴卷第97至99頁、第113至115頁），依
22 前開規定，已可推定為真正；而甲、乙委託契約中原告所
23 為簽名，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亦與原告於各銀行留
24 存之印鑑卡筆跡筆畫特徵相同，此有鑑定書在卷可按（見
25 本院卷第305至307頁），原告嗣後就此部分亦不再爭執其
26 形式真正（見本院卷第284頁、第317頁），自堪認甲、乙
27 委託書均為原告本人所親簽。
- 28 4. 證人顏廷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系爭預買房屋協議書是110
29 年4月5日原告在系爭文恩路房地所簽，當時只有其與原告
30 在場；系爭股權讓售合約則係原告於110年3月21日，在公
31 園二路住處所簽，當時在場之人有其與原告及天意公司顏

01 嘉儀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04頁）；而本院經
02 核對系爭預買房屋協議書及系爭股權讓售合約上原告之簽
03 名，與卷內甲、乙委託書，及原告自行提出之延緩強制執
04 行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91頁）上之簽名，以肉眼判斷，
05 亦均相一致，足認上開文書均為原告所親簽，原告空言否
06 認，尚無足採。

07 (三)原告簽署上開文件時，是否無意識能力而不生效力？

0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9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
10 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已揭示舉
11 證責任分配之方向，至受訴法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是否適用
12 同條但書所定公平原則，以轉換舉證責任或降低證明度，
13 應視各該訴訟事件類型之特性及待證事實之性質，並依誠
14 信原則，定其舉證責任誰屬或斟酌是否降低證明度，進而
15 為事實之認定。倘依個案情形，由原負舉證責任之一造舉
16 證，尚無「顯失公平」之情形，自應仍適用該本文之規
17 定，以定其舉證責任。又未受監護宣告之成年人，並非無
18 行為能力人，其意思表示是否無效，端視其意思表示是否
19 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具體情事而定，此應由表意
20 人主張其喪失意思能力而無庸就其意思表示負責之利己事
21 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

23 2.原告辯稱其因罹患巴金森氏症、重度憂鬱症、癲癇等疾
24 病，喪失識別能力，縱有簽署上開文件，亦不生效力云
25 云，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
26 張當時係處於無意識能力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
27 就此固提出原告之阮綜合醫院病歷、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28 （見橋院審重訴卷第157至195頁），然觀之其病歷內容，
29 至多僅有「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110年1月6
30 日，見第157、159、160頁）、「患者因上述問題造成行
31 動不便，自民國107年6月12日起便於本院神經內科追蹤治

01 療至今」(110年2月2日,見第164頁)、「患者因上述問
02 題(即巴金森症候群、憂鬱症)於本院神經內科與身心科
03 門診追蹤服藥數年,期間發現患者若不依循醫囑服藥會出
04 現混亂,行動困難與胡言亂語狀況,並曾因此住院;建議
05 其家屬注意患者每日服藥狀況」等語(110年5月25日、6
06 月1日、7月28日,見第170、174、177頁),而原告經治
07 療後,睡眠及情緒狀態均已穩定,亦有「satisfactory s
08 leep with current medications use and mood was mor
09 e stable」等語之記載(見橋院審重訴卷第166頁、第171
10 頁)可佐,足見原告於遵醫囑用藥後,並無任何關於原告
11 已陷於不能辨別事理及周遭環境之情形,況上開病歷亦無
12 原告曾有未依醫囑服藥,致其有喪失意識能力之記載,本
13 院自無從據為原告有利之認定;況原告就其此部分主張,
14 復未能另行舉證以實其說,本院實無從採認其當時確已喪
15 失意識能力而無法為意思表示,其主張所簽署之文件均不
16 生效力,要無可採。

17 (四)被告得否自系爭款項扣除購買系爭文恩路房地之657萬6,866
18 元?

19 被告固辯稱當初原告指示其代為購入系爭文恩路房地,總價
20 金598萬元,加計原告應負擔之稅務、代書費用、仲介費,
21 共計657萬6,866元,均應自系爭款項中扣除云云,並提出系
22 爭預買房屋協議書(見橋院審重訴卷第91頁),而原告則否
23 認其有指示被告購入系爭文恩路房地之事實。系爭預買房屋
24 協議書確為原告本人所親簽,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查:

25 1.證人顏廷宇證稱:當初其與被告係透過原告配偶即訴外人
26 吳美玉認識原告,原告委託其處理廠房及資產事宜,110
27 年間原告的精神狀態很好,因為其與被告幫原告把公園二
28 路不動產買賣交割完成,取得價金,三方有信任關係,故
29 原告將系爭款項寄放在被告系爭帳戶內,系爭預買房屋協
30 議書上所載「鄭凱中」為其友人,「顏子陽」為其子,系
31 爭文恩路房地本來是訴外人鄭凱中與周彥利的買賣,當初

01 因為距原告公園二路不動產的點交期限3月30日只剩3天，
02 為了急著讓原告有地方住，其先幫原告找了一個房子即系
03 爭文恩路房地，所以終止了鄭凱中的買賣，系爭預買房屋
04 協議書是110年4月5日原告在系爭文恩路房地所簽，當時
05 只有其與原告在場，鄭凱中和顏子陽的印文和簽名都是之
06 後才補的，為何是預定買賣，是因為原告本來想在12月1
07 日才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給原告女兒，但因為原告名下資
08 產均被銀行凍結查封中，故未登記在原告名下，原告叫其
09 找一個可以信任的人辦理，但因為鄭凱中不認識原告，不
10 願擔任名義人，所以才將指定名義人改為顏子陽，其事後
11 有就此部分向原告報告，購屋之資金來源就由系爭款項支
12 付云云（見本院卷第97至102頁）。

13 2. 依顏廷宇上開證詞，其為當初引介原告與鄭凱中簽署系爭
14 預買房屋協議書之人，參以鄭凱中、顏子陽分別為其友人
15 及子女至親，系爭文恩路房地現則仍登記在顏子陽名下，
16 並由顏子陽設定抵押貸款等節，顏廷宇與系爭文恩路房地
17 移轉過程及權利歸屬等節關係密切，則其所為證詞是否公
18 正客觀而無偏頗迴護之虞，已非無疑。

19 3. 又被告經本院進行當事人訊問，係陳稱：鄭凱中是顏廷宇
20 的朋友，顏子陽是顏廷宇的兒子，原告為何要買系爭文恩
21 路房地，且不登記在自己名下，都是顏廷宇處理的，其不
22 清楚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176至177頁），被告既稱其不
23 清楚系爭預買協議書簽署經過，所為陳述自未能補強證人
24 顏廷宇證詞之可信度。況依顏廷宇前開證述，簽署當時僅
25 有其與原告在場，鄭凱中之印文及顏子陽之簽名均係事後
26 所補，則本院亦難採信原告於簽署系爭預買房屋協議書
27 時，確有與鄭凱中達成購買系爭文恩路房地之合意。

28 4. 再系爭文恩路房地原為周彥利所有，鄭凱中既非所有權
29 人，對系爭文恩房地尚無任何權利可言；而證人顏廷宇雖
30 稱事後會再提出資料證明周彥利與鄭凱中間之買賣關係
31 （見本院卷第102頁），然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01 提出，其證詞已非可信；衡以原告若確有購屋意願，本應
02 直接與所有權人周彥利接洽並給付價金，始為正辦，顏廷
03 宇從中引介原告與鄭凱中簽署系爭預買協議書，既無從憑
04 此取得系爭文恩路房地之所有權，此舉實與一般購屋交易
05 之常情相悖，亦難認原告確有購入系爭文恩路房地而應給
06 付相關價金及費用。

07 5.另審酌證人顏廷宇先證稱系爭文恩路房地之價金係由原告
08 寄存在被告之系爭款項支付云云，惟旋又稱原告當初說還
09 要買透天厝，因系爭款項不足以全部支付，所以需要另外
10 抵押貸款云云（見本院卷第102頁），則其就原告購買系
11 爭文恩路房地之價金支付來源，所述已有矛盾，且與被告
12 所陳「當初是原告同意從帳戶內匯錢過去買這棟房子，是
13 其在鴻蔚公司問原告，原告口頭說的」等語（見本院卷第
14 179頁）不符，被告與顏廷宇所述，均難認真實；參以顏
15 子陽於110年6月1日取得系爭文恩路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
16 記時，即同時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
17 行）設定526萬元之抵押權擔保借款，並按月清償迄今乙
18 節，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及被告所提顏子陽聯邦銀行貸放交
19 易明細表在卷可佐（見橋院訴字卷一第18頁、本院卷第34
20 5至349頁），核之系爭預買房屋協議書上所載「雙方約定
21 本標的於110年12月1號開始辦理所有權移轉」、「甲方
22 （即原告）可以先入住本買賣標的物居住，但約定移轉日
23 前期間房屋貸款由甲方支付、因本標的目前辦理稅務申報
24 所有權移轉登記中，完成後乙方（即鄭凱中）配合辦理信
25 託移轉土地、建物乙方權利範圍1/2於甲方指定名義
26 人」、「甲方支付新台幣200萬元作為預定買賣定金，甲
27 方反悔不履行訂金沒收，並將信託移轉1/2所有權無條件
28 移轉回至乙方指定名義人」等內容，無一相符，本院實無
29 從採認原告及鄭凱中有何依系爭預買房屋協議書履行之情
30 事，益徵2人就該協議書之內容未曾達成合意，原告亦未
31 曾向鄭凱中購買系爭文恩路房地，自無須支付任何價金。

01 遑論系爭文思路之所有權係登記在顏子陽名下，其辦理過
02 戶及貸款等相關費用，究係由被告或顏子陽或其他人所支
03 付，均屬不明，亦難認被告得向原告請求返還代墊費用而
04 逕自系爭款項中予以扣除。

05 6. 綜上，依被告所提事證，尚難使本院信原告確有購買系爭
06 文思路房地，並以系爭款項支付之情，被告辯稱其依原告
07 指示購買系爭文思路房地計支付657萬6,866元，應自系爭
08 款項中予以扣除云云，自無可採。

09 (五) 被告得否自系爭款項扣除購買系爭車輛之費用143萬9,500
10 元？

11 被告復辯稱原告曾指示其購買系爭車輛使用，其已支付143
12 萬9,500元（含訂金10萬元、頭款108萬元、已付車貸25萬9,
13 500元），均應自系爭款項中扣除云云，原告就此亦予否
14 認，經查：

15 1. 依卷附和運公司函覆之系爭車輛租賃契約之內容，系爭車
16 輛係鴻蔚公司向和運公司所承租，鴻蔚公司之承辦人為顏
17 廷宇，雙方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4月17日起至113年4月16
18 日止，每月租金8萬6,500元，共36期等情（見橋院重訴卷
19 一第46至50頁），又上開租約業於113年4月8日繳付最後
20 一筆租金後結清租賃關係，並由和運公司於同月22日出售
21 過戶予第三人乙節，此有應收展期餘額表、車輛買賣契約
22 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7至253頁）：另被告亦陳稱系
23 爭車輛每月租金均係自鴻蔚公司華南銀行帳戶所支付，並
24 提出存摺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25至336頁），則依上開
25 內容，系爭車輛係由鴻蔚公司於110年4月14日向和運公司
26 承租，並由鴻蔚公司按月支付租金8萬6,500元，先堪認
27 定。

28 2. 證人顏廷宇雖證稱當初是其陪原告及原告司機去看車的，
29 看了就決定要買，後續均由其處理，是租購的方式，租金
30 付完就會過戶到原告名下，之所以會以鴻蔚公司名義租
31 賃，是因為鴻蔚公司是其與原、被告3人共同設立的公

01 司，董事長就是原告，當初想說這樣可以節稅，系爭車輛
02 均由原告使用云云（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然上開租賃
03 契約係由顏廷宇出面承辦，其為脫免自身責任，非無避重
04 就輕之可能，所為證詞本難盡信；且系爭汽車係由鴻蔚公
05 司承租，租期屆滿業已返還予和運公司，原告或鴻蔚公司
06 均未因此取得所有權，與證人顏廷宇證稱租金付完後會過
07 戶到原告名下，並不相符，足見證人顏廷宇之證詞並非實
08 在。

09 3.被告就原告確有指示以系爭款項購買系爭車輛，復未另行
10 舉證以實其說，且其所辯已支出費用即訂金10萬元、頭款
11 108萬元等，與前開租賃契約約定之內容僅有一筆保證金1
12 10萬元，且於租賃期滿即無息退還乙節（見橋院重訴卷第
13 46頁）亦不一致，所辯顯非可採，則其謂應自系爭款項扣
14 除原告指示購買系爭車輛之費用143萬9,500元，亦屬無
15 據。

16 (六)被告得否自系爭款項扣除原告購買天意公司股權之500萬
17 元？

18 被告辯稱原告以500萬元向顏嘉儀購入天意公司之股權云
19 云，並提出系爭股權讓售合約為證（見橋院審重訴卷第93至
20 94頁），原告就此亦予否認。經查：

21 1.證人顏廷宇證稱系爭股權讓售合約係其與原告、顏嘉儀於
22 110年3月21日在原告公園二路之住處所簽，顏嘉儀為其女
23 兒，當初與原告談好了將來在事業上的發展及合作，需要
24 用到天意公司及鴻蔚公司，原告投資天意公司500萬元，
25 但因原告資產被凍結，所以沒有登記為股東，有協議等原
26 告資產處理後，就會恢復登記，合約簽立後，天意公司之
27 資本額須增資至2,000萬元，原告可取得其中25%之股
28 份，投資之500萬元便從寄放在被告處之系爭款項支出，
29 有金流資料，但因為原告當時無法登記為股東，所以不會
30 有原告的名字，後來原告沒有依約定履行，又進入訴訟，
31 所以股權迄未登記給原告云云（見本院卷第99頁、第104

01 至106頁)；而被告則於當事人訊問時陳稱當初因為原告
02 想在不動產解封後，還有事業可以運作，天意公司有兩個
03 危老重建的案子，原告便投資500萬元，因為原告的不動
04 產被查封，不能登記為股東，故用其名義登記云云(見本
05 院卷第178頁)，兩人之證述內容雖大致相同，然本件被
06 告抗辯之各筆款項，顏廷宇均為實際經手人，而顏嘉儀為
07 顏廷宇之女兒，顏廷宇就本件顯與原告之利益相衝突，證
08 詞已難盡信；又本院於113年3月18日原欲針對證人顏廷宇
09 及被告進行隔離訊問，然因被告中途自行離開，致本院僅
10 得於113年5月13日另行訊問被告，已無法避免被告與證人
11 顏廷宇勾串之可能，故本院亦無從僅因其2人所述大致相
12 符，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13 2. 依系爭股權讓售合約之記載「甲方(即顏嘉儀)現持有天
14 意公司之股權100%，讓售25%移轉予乙方(即原
15 告)」、「甲方須於簽立合約書後一年內將公司資本額增
16 資至貳仟萬元」等語(見橋院審重訴卷第93頁)，然當時
17 天意公司之出資額僅為200萬元，顏嘉儀與訴外人顏湘芸
18 各100萬元，嗣於110年4月20日增資800萬元(即總出資額
19 1,000萬元，其中顏嘉儀增資550萬元、被告增資250萬
20 元)後，顏湘芸退股，其股份由顏嘉儀承受，故於增資
21 後，原告之出資額為750萬元、被告之出資額為250萬元等
22 情，此有高雄市政府函覆之天意公司增資、轉讓、變更登
23 記資料在卷可稽(見橋院重訴卷一第61至90頁)，是天意
24 公司實際股權登記情形，與系爭股權讓售合約之內容並不
25 相符，則系爭股份讓售合約所載原告向顏嘉儀購買之25%
26 股份，究係25萬元之出資額(以顏嘉儀原本100萬元出資
27 額計算)，或250萬元出資額(以增資後總出資額1,000萬
28 元計算)尚有不明；又被告就原告係借用其名義登記為天
29 意公司股東，未曾舉證以實其說；而其就曾以系爭款項支
30 付原告向顏嘉儀購入天意公司股份之500萬元，亦未提出
31 相關金流資料，是本院尚難採信原告確有以500萬元向顏

01 嘉儀購買天意公司股份之事實，被告辯稱應自系爭款項中
02 扣除500萬元，仍無可採。

03 (七)被告得否自系爭款項扣除設立鴻蔚公司之出資500萬元？

04 被告再辯以原告另自系爭款項中出資500萬元設立鴻蔚公司
05 云，亦為原告所否認。經查：

06 1.證人顏廷宇雖證稱原告有投資500萬元，投資原因及未登
07 記為股東之原因均與其投資天意公司相同，因為鴻蔚公司
08 是大家合意後才成立的公司，沒有股權讓售問題，且是原
09 告出的錢，原告是董事長，連股權如何分配都還沒有提
10 到，所以沒有書寫相關協議，而因為原告資產被凍結，沒
11 有登記為董事長，所以才登記在被告及顏子陽名下云云
12 (見本院卷第99頁、第106頁)；被告則證稱原告投資500
13 萬元設立鴻蔚公司作不動產開發，要發展事業，因為原告
14 之不動產被查封，所以用其名義登記，原告知道自己投資
15 但未登記為股東，由其出名登記為鴻蔚公司股東乙事，並
16 未簽署任何契約云云(見本院卷第178頁、第180至181
17 頁)，然其2人利益相同，且未經隔離訊問，業如前述，
18 證人顏廷宇之證詞難認可採。

19 2.又鴻蔚公司係於110年3月31設立，資本總額500萬元，被
20 告登記出資額250萬元，顏子陽登記出資額250萬元乙節，
21 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按(見橋院重訴卷第95頁)；
22 而被告就原告是否授權借用其與顏子陽名義登記為股東，
23 並未另行舉證，且就其係以系爭款項支付設立鴻蔚公司之
24 股金500萬元，亦未提出相關金流資料，是其此部分所
25 辯，仍屬無憑，其辯稱應自系爭款項中扣除500萬元，亦
26 無所據。

27 (八)被告得否自系爭款項扣除償還原告向高雄銀行、臺灣銀行之
28 貸款各200萬元？

29 被告固辯稱其以系爭款項為原告清償積欠高雄銀行、臺灣銀
30 行之貸款各200萬元云云，然該部分金額業經原告於本件起
31 訴時予以扣除乙節，業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0

01 頁)，則被告不得重複請求扣除，應屬明確。

02 (九)被告得否自系爭款項扣除委任報酬580萬元？

03 被告雖謂原告委託被告及顏廷宇針對與福榮華公司間就如附
04 表一所示土地之出售及合作開發事項，進行協調並收回開發
05 利潤及售地款項，而原告起訴時既自認已收回2,900萬元，
06 依乙委任契約第7條，自應給付被告580萬元之報酬云云，並
07 以乙委任契約為證（見橋院審重訴卷第117至121頁）；原告
08 則否認被告有為原告處理任何買賣糾紛或收回款項等語在
09 卷。經查：

10 1.乙委任契約確為原告本人所親簽，並經公證人予以公證乙
11 節，業如前述；然該契約第7條定明「委託人委託受託人
12 協助處理買賣糾紛收回款項等相關事宜並承諾款項收回後
13 願以收回總價款百分之二十作為協調賣糾紛相關費用（律
14 師費、代書費等相關規費由委託人負擔）」等語，則被告
15 所得請求之委任報酬，應以由其協助處理糾紛所收回之款
16 項為限，然被告就原告與福榮華公司間究有何買賣糾紛、
17 其協助處理之內容為何、因其協助而使原告得收回之款項
18 為若干等事項，均未為任何說明及舉證，且被告訴訟代理
19 人於本院審理時亦僅稱「當初有何糾紛需再與當事人確
20 認」等語在卷（見本院卷第459頁），則本院尚難僅因原
21 告將福榮華公司所給付之價金2,900萬元寄託於被告系爭
22 帳戶內，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此部分所辯，實無可
23 採。

24 2.至被告另以原告確有委託其與顏廷宇辦理銀行解封、清償
25 銀行貸款事宜云云，並提出顏廷宇與原告、顏廷宇與原告
26 配偶、顏廷宇與訴外人陳慶宗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
27 第279至281頁、第375至381頁、第387至417頁）為憑，然
28 此部分應屬甲委任契約之範圍，與乙委任契約之約定事項
29 無關，且非被告於本件抗辯其得請求委任報酬之範疇，本
30 院自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31 (十)被告得否自系爭款項扣除原告之個人花費611萬805元？

01 被告再以其依原告指示將系爭款項用於支付原告之個人花費
02 (如律師費、代書費、餐費等)計611萬805元云云(見本院
03 卷第56至58頁),並提出「謝董支出明細表」為證(見橋院
04 審重訴卷第95頁),而此亦為原告所否認。經查,證人顏廷
05 宇證稱上開明細表乃其所製作,內容未經原告簽認,但其定
06 期都有與原告對帳,也有跟原告報告,有經原告同意云云
07 (見本院卷第100頁),然顏廷宇與被告於本件利害與共,
08 其證詞尚難遽採,均如前述,自無從憑此即為被告有利之認
09 定。又被告就上開611萬805元之支出,始終未曾提出相關證
10 明,亦難認被告此部分所辯為真實。

11 □從而,本件原告既已終止系爭寄託契約,即得請求返還系爭
12 款項;而被告抗辯其依原告指示另支出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
13 後已無餘額云云,均不足採,是原告於扣除被告前已交付之
14 708萬元後,請求被告返還餘額2,192萬元,應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63條準用第259條第1款、第602條
16 第1項準用第47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192萬元及自起
17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3日(送達回執見橋院審重訴
18 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
21 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4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5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謝兩真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土地或建物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4/10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4/10
3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4/5
4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5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4/5
6	高雄市○○區○○段000○號	全部

04 附表二：

05

編號	被告抗辯就系爭款項所為支出	金額
1	原告與訴外人鄭凱中於110年4月5日簽立預定買賣協議書，以598萬元購入系爭文恩路房地，並支付相關代書、仲介、保險、交屋補貼等費用596,866元	657萬6,866元（598萬元 + 59萬6,866元）
2	原告購入廠牌LEXUS、型號：LM300H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LEXUS牌汽車（即系爭車輛）一部	143萬9,500元（含訂金10萬元、頭款108萬元、已付車貸25萬9,500元）
3	原告於110年3月21日與顏嘉儀簽立系爭股權讓售合約書，以500萬元向顏嘉儀購入天意公司股權25%。	500萬元
4	原告出資500萬元為入股金，設立鴻蔚公司。	500萬元
5	償還原告向高雄銀行、臺灣銀行之貸款各200萬元。	400萬元
6	依乙委託契約，被告就收回價款2,90	580萬元

(續上頁)

01

	0萬元得取得20%即580萬元之報酬。	
7	原告個人花費（含律師費、代書費、餐費等）。	611萬0,805元